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27208889#1043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057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嘉信藥品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產品「”嘉信” 愛吾膚水溶性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13642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1月26日FDA風字第1051100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8月31日至9月3日，派員赴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核，發現旨揭產品之主成分MethylSalicylate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依規定申請自用原料進口，且原料來源未具有可作為主成分原料使用之證明，已涉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併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請廠商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